

生命与医药学院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实施细则（预备通知）

为激励和促进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开拓、敢于创新、全面发展，为研究生招生单位提供高质量生源、选拔拔尖创新人才，根据《山东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22〕88号）文件精神，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结合学院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学院推免小组组成

（一）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组 长：王光坊、邓洪宽

成 员：（按姓氏拼音为序）

曹忠红、高秀珍、姜素琼、刘丛丛、王超、熊鹏、徐佳宁、张建勇、赵倩

（二）学院专家审核小组

组 长：杨凤堂

成 员：（按姓氏拼音为序）

姜立波、刘红亮、桑锋、王学、张文胜、赵永良

二、推免条件

符合《山东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22〕88号）的推荐条件。

三、推荐候选人名额分配原则

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名额指标，以各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班级规模及总人数为核算基数，按比例核定初始分配名额；若核算

后存在剩余名额，则结合学科专业建设需求、专业综合发展水平及贡献度等因素，统筹分配。

四、推荐程序

1. 组织发动。学院根据学校工作安排，将分配到学院的推荐名额进行统筹安排、合理利用，并下发学院本年度推免工作通知，提出工作计划和工作要求，做好向应届本科毕业生宣传工作。

2027 年推免工作预计将于 6 月末发布通知，具体时间节点以学校发布的通知为准。

2. 信息公示。学院根据学校推免工作部署，公示学院推免工作小组、专家审核小组及经学校批准的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学生前 6 个学期首次考试成绩平均学分绩点及排名。

3. 个人申请。凡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均可填写申请材料，向学院提交申请。

4. 审核上报。学院推免小组审核学生的申报材料，依据提出申请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学生发展素质评价成绩，计算出拟推免生的综合评价成绩及排名，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根据推荐指标统筹确定拟推免生名单，公示后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综合评价成绩计算办法

1. 推免生综合评价成绩包含两部分内容，一是平均学分绩点，占 90%；二是学生发展素质评价，占 10%。

2. 推免生平均学分绩点是学生前 6 个学期平均学分绩点，由教务处公布。采用首次考试成绩，不考虑补考与重修，原始课程成绩有不及格的不予推荐。

3. 推免生发展素质评价成绩由学生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成绩（占比 5%）和学生科技创新活动、实践活动、外语水平等成绩（占比 5%）两部分组成。

所有素质评价材料获得时间的统计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以前，如有变动，以学校通知的截止时间为准。

（1）学生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成绩按下表计算。

总分	指标	分值	备注
100	SCI、EI 论文首位作者	60/篇	1.累计满 100 分止。 2.论文需公开发表（全文检索），接收函无效，会议论文不计分。 3.论文、专利均须有本学院指导教师参与。 4.论文必须与学生所学学科相关。 5.专利需提供授权证书。 6.非首位人员，只计算前三名，按每项得分乘以排名的倒数计算。
	北大核心期刊论文首位作者	40/篇	
	发明专利第一位	40/项	
	实用新型专利第一位	10/项	

（2）学生科技创新活动、实践活动、外语水平成绩按下表计算。

分项总分	项目	等级	国家级（A+）	国家级（A）	省级（A+）	省级（A）	备注
60	科技创新学科竞赛	一	60	50	40	30	1.科技创新竞赛、实践活动及英语综合能力分别累计满 60 分、30 分、10 分为止。 2.科技创新竞赛的项目负责人按相应等级加分，非第一完成人，乘以排名系数（排名系数为
		二	50	40	30	20	
		三	40	30	20	10	

	其他类竞赛（学科相关）按照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按照 15、10、5 加分；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按照 10、5、3 加分。					排名的倒数）计算加分值，只计入排名前 5 人员。	
30	项目		等级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3.同一赛事多次获奖取最高分，同一作品参加多项赛事取获奖最高分，不重复计算。
	社会实践报告	一	30	18	12	4.国家级创新创业项目、省级创新创业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第一完成人分别参照国家级	
		二	26	16	9	（A）科技创新学科	
		三	22	14	7	竞赛中一等奖、三等奖加分。非第一完成人，乘以排名系数（排名系数为排名的倒数）计算加分值，只计入排名前 5 人员。	
		优秀	18	12	5	5.各类奖项是指我校组织参加的且由党政机关部门盖章的活动，社会协会、机构举办的活动均不予以加分。	
	社会实践优秀团队		30	18	12	6.社会实践优秀团队负责人按相应等级计分，其他成员按照 50%计分。	
	学生干部、社团负责人优秀称号		30	18	12	7.学生干部、社团负责人优秀称号按最高级别加分，不重复计算。	
	参军入伍		30			8.志愿服务优秀个人称号是指由国	
	志愿服务优秀个人称号		30	18	12		
10	英语综合	通过英语四级		5			

	能力	通过英语六级	10	家、省、市、校等共青团组织开展的评选活动。
--	----	--------	----	-----------------------

(3) 竞赛目录按照下表进行评定。

序号	比赛名称	赛事层级
1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 A+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	国家级 A+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国家级 A+
4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科学探究类、创新创业类）	国家级 A
5	山东省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	省级 A+
6	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省级 A+
7	“挑战杯”山东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	省级 A+
8	“挑战杯”山东省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省级 A+
9	山东省师范类高校学生从业技能大赛	省级 A+
10	山东省大学生生物学大赛	省级 A
11	生命科学竞赛—创新创业类（山东省赛区竞赛）	省级 A
12	山东省大学生生物学教学技能大赛	省级 A
13	山东省大学生生物实验技能大赛	省级 A
14	山东省大学生生物科技创新创业大赛	省级 A
15	山东省大学生生物化学实验技能大赛	省级 A
16	山东省大学生医药生物技术技能大赛	省级 A

备注：对不设奖励等级或其他学科类相关的比赛，由学院专家审核小

组根据竞赛类型、学科专业认可度及竞赛难度与工作量等情况审核，一般可参照一二三等奖的比例在参赛人数或队伍的 5%、15%、30%以内认定。

4. 申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条件认定，按照学校文件执行。

六、管理监督

1.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回避制度，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

2. 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不能按期毕业或者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证书的本科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获得学院推免资格而无正当理由放弃的，学院在其毕业档案中将予以说明。

七、其他

1. 本细则由生命与医药学院本科生推免工作小组拟定，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公布。若本细则中关于具体申报时间节点等部分事宜与学校文件及通知内容不符的，以上级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及通知为准。

2. 本细则由生命与医药学院教学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上级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及通知为准。

3.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生命与医药学院

2025 年 10 月 23 日